

**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、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核查意见**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——2017 年 9 月 28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（3）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；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4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7 年 9 月 28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监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核查意见的签署页：)

---

任菊新

---

凌宇静

---

周姚杰